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黃昱愷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固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9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須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始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此觀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理由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但已有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9672號清償債務(債權人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兆豐銀行)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14年度司執字第52544號給付票款(債權人：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亞太公司)、以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3年度綜所稅執字第13945號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執行中。聲請人目前經濟困難，收入微薄，每月遭執行扣薪約新臺幣1萬4,000元，導致生活更形困難，亦嚴重妨礙未來更生計畫之擬定與履行，爰依規定(聲請人聲請狀誤引為消債條例第22條)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更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又臺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2544號給付票

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已執行完畢，並未對聲請人扣薪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8頁)；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3年度綜所稅執字第13945號行政執行事件，現併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9919號給付稅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，亦有該案卷宗可按。至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967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業於民國114年8月1日以士院鳴113司執助吉字第19672號執行命令，命將聲請人對第三人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1/3，自114年8月起，按債權額比例分別移轉予兆豐銀行與亞太公司，亦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主張薪資因強制執行而扣薪等語，固屬有據。惟聲請人向本院所聲請之更生程序，主要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以債務人之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清償來源，並依更生方案按期清償、分配予各無擔保債權之債權人，非如清算程序，係以債務人既有財產為清算財團以分配予各債權人之清算型制度，是以在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聲請人之債權人倘對聲請人開啟執执行程序，並無礙於嗣後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與更生目的之達成，反而債權人先循強制執执行程序取償後，聲請人所負債務減少，有利於日後更生方案之履行。而聲請人之其餘債權人若欲行使債權，非不得聲請併案執行，可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967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進行，並不妨礙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苟有因強制執行薪資而無法維持生活所必需時，應另循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謀求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張淑敏